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有關

- (1)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及
- (3)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舉行，下文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經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於2017年9月26日起，胡賢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洪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

鑑於胡賢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9月26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委任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一、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年8月23日有關(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南方中集簽訂搬遷補償協議；(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3)建議委任監事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9月26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8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僅對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舉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非執行董事劉冲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啟及監事長張銘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有關成員亦列席了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屬合法有效。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關於南方中集與招商蛇口就太子灣項目用地進行出租用地清退及搬遷補償事宜的議案》。	其中：	981,202,792 99.9825%	171,400 0.0175%	0 0.0000%
		A股	441,779,001 99.9612%	171,400 0.0388%	0 0.0000%
		H股	539,42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考慮並批准《關於補選胡賢甫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其中：	1,712,350,809 99.9615%	572,500 0.0334%	86,300 0.0051%
		A股	441,692,701 99.9417%	171,400 0.0388%	86,300 0.0195%
		H股	1,270,658,108 99.9684%	401,100 0.0316%	0 0.0000%
3	考慮並批准《關於補選王洪源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	其中：	1,679,837,622 98.0635%	33,171,987 1.9365%	0 0.0000%
		A股	432,253,044 97.8058%	9,697,357 2.1942%	0 0.0000%
		H股	1,247,584,578 98.1531%	23,474,630 1.8469%	0 0.0000%

由於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81,187,386股股份，包括1,264,610,777股A股及1,716,576,609股H股。
- (2) 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中集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31,635,417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4%。而招商局中集投資在南方中集與招商蛇口的租賃用地清退及搬遷補償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彼等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即：第1號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2,249,551,969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
- (3) 除上文已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2,981,187,386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和3號決議案投票。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
- (5)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料如下：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數目		13人
其中：	A股	11人
	H股	2人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本公司附表決權股份總數		1,713,009,609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57.4606%
其中：	A股	441,950,401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14.8246%
	H股	1,271,059,208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42.6360%

註：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有權利對第1號決議案投票的人數為12人（其中：A股11人、H股1人），所持股份總數為981,374,192股（其中A股441,950,401股、H股539,423,79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32.9189%（其中：A股佔14.8246%、H股佔18.0943%）。

- (6) 投票表決結果由張銘文先生（本公司監事長）、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胡燕華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進行監票。
- (7)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袁乾照律師及胡燕華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相關決議案的批准後及自2017年9月26日起生效，胡賢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相關決議案的批准後及自2017年9月26日起生效，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及監事會僅此歡迎胡賢甫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歡迎王洪源先生加入監事會。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相關決議案的批准後及自2017年9月26日起生效，呂勝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呂勝洲先生已確認，在其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呂勝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會和監事會謹此對呂勝洲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 三、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鑑於胡賢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9月26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如下：

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啟（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桂壘、非執行董事胡賢甫、非執行董事劉冲。
2.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為：非執行董事胡賢甫（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劉冲、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桂壘。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